

证券代码：835134

证券简称：三阳畜牧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伟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下一年度年度工作计划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下一年度年度工作计划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经营目标，规划、预计及预测 2022 年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增减变动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编号：2022-014）以及《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发布的《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为郑州睿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郑州文化支行授信 1000 万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《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发布的《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 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发布的《关于对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

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500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追认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5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辉、扬子彬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(郑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三阳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2日